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京工办发[2008]21号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各局、总公司工会,各产业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贯彻落实全总有关文件精神,统一规范全市工会系统开展的医疗互助等各类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推进职工互助互济保障事业健康、稳步、规范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严格按照市总工会关于开展

医疗互助、大病互助和意外伤害等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部署和要求,在市总工会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

二、各级工会组织在开展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中,要坚持全会一盘棋的原则,局部服从全局,大力推进市总工会开展的“在职职工住院医疗”、“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在职职工重大疾病”等项互助保障计划。

三、为保证职工互助互济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规避风险,本通知下发之前,已自行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大病互助和意外伤害等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单位,请于2008年9月30日前,将活动计划项目、规模、参保人数、赔付金额(截止2008年8月底数额)等具体活动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总工会所属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凡自行开展的以职工医疗互助、大病互助和意外伤害互助为主要内容的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都要逐步纳入到市总工会的统一管理。

四、为了给职工办实事,有条件的工会组织可以对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职工在互助费用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

五、各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各代办处要在同级工会的领导和支持下,从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动解决涉及

职工切身利益,关注民生问题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在职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全总有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职工权益,提高保障水平,积极推动以职工医疗互助、大病互助、意外伤害互助为主体的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健康规范发展。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进行反馈,以便沟通解决。



主题词：工会工作 互助保障 转发 通知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08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 380 份)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07]1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互助保险整改和开展职工互助互济活动的有关精神,加强对各全国产业工会、地方总工会开展的医疗互助等各类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监督管理,摸清情况,制定监督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进职工互助互济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对于维护职工权益,为职工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深受职工欢迎。这项活动涉及众多

参加职工的切身利益,具有业务性强、经营管理难度大的特点。为了防范风险,保证这项事业稳妥、健康地发展,全总已明确对全国工会系统开展的医疗互助、大病互助和意外伤害互助(包括正在进行整改的互助保险)等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由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监督管理。各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总工会应在全总的统一领导部署下,明确相应的责任部门,切实加强对这项活动的组织领导。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全国铁路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将截至2006年12月31日自行开展的职工医疗互助、大病互助、意外伤害互助等互助互济保障活动,以及互助保险等情况(包括:主办工会、主办机构、互助保障或互助保险具体项目、保障内容、保障水平、收费标准、参加职工人数、是否由工会的某一部门直接经办、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反映等)于2007年7月31日前以书面报告形式与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情况统计表、职工互助保险情况统计表一起,报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

三、自此通知下达后,各级工会组织(不含基层工会)凡新开展的以职工医疗互助、大病互助和意外伤害互助为主要内容的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要将活动的主办机构、活动方案、互助项目或计划条款等内容经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或全国产业工会研究同意,报全国总工会资产

监督管理部审批后,方可实施。对于由省级政府批准,并提供风险准备金的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要将活动的主办机构、活动方案、互助项目或计划条款等内容报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备案。

四、为了给职工办实事,有条件的地方工会或基层工会可以对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职工在互助费用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

五、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工会组织不准从事商业保险宣传、销售活动的通知》(总工办发[2006]13号)文件精神,停止工会组织为保险公司推广业务从事商业保险宣传、销售活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07年6月13日

北京市总工会文件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京工发[2008]45号

关于进一步组织职工参加 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总工会、劳动保障局、各局、总公司工会、劳动处,各产业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近年来,为了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我市不断深入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一老一小”、城镇无业居民等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形成了基本保障、广泛覆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医疗保险体系。

为进一步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补充医疗保障为辅助多层次职工互助保障体系,北京市总工会在全市大力推进在职

大职工的热烈欢迎,也得到了各级党政、工会和社会各方面的肯定和支持。互助保障计划的开展,有效地减轻了企业和职工的医疗困难,缓解了职工住院大病、意外的医疗风险。但是从全市来看,发展不平衡,有些单位还没有加入到互助保障计划中来。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总工会党组关于维护职工权益,稳定职工队伍的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05]13号)关于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精神以及《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措施,积极促进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职工参加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为此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重要意义

市总工会开展的职工住院医疗等项互助保障计划,具有保费较低、能保障一定水平,出险赔付及时等特点,比较符合我市企业和职工的基本需求,是对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补充。同时也起到了为政府分忧、为职工解难的作用。

职工互助互济参加住院医疗保障计划活动是一项惠民、和谐事业,是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完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方面,涉及职工和企事业双方的切身利益,是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维护职工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构建首都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重要措施。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

事日程,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工会要加强检查督促,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到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中来。

实施职工互助保障计划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各单位要立足实际,有重点、有步骤的进行推动,要从基层抓起,扩大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工作的覆盖面,确保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健康发展,为职工构筑起一道防护因住院医疗、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经济贫困的可靠屏障。

二、积极推进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实施

(一)凡是已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都应积极参加市总工会开展的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参加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费用可以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在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中列支。

(二)凡是已经组织职工参加了互助保障计划的单位,对尚未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职工,要组织他们参加,力争做到“一个不漏”。

(三)凡是尚未组织职工参加互助保障计划的单位,要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力争在2008年12月底之前把广大职工组织到互助保障计划中来。

(四)凡未建立职工互助保障代办处的局、总公司、市属单位要广泛宣传,按照“个人自愿、工会组织、团体入会”的原则,组织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互济活动。

业均可参加到职工互助保障计划中来。

(六)各单位要把广泛组织在职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和工会要加强检查督促,狠抓落实。

三、加强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管理,用好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各单位要进一步做好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管理,补充医疗保险资金要专款专用,只能用于解决患病职工医疗费用负担,使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在互助互济中发挥更大作用。各用人单位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可以优先通过为职工办理参加市总工会开展的“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等项互助保障计划来落实。



主题词：职工互助保障计划 医疗 保险 意见